

新市街特种环卫作业车辆维修管养及生活垃圾压缩站维修管养服务竞争性磋商
公告

(招标编号: FSCG202419)

项目所在地区: 广东省, 广州市, 白云区

一、招标条件

本新市街特种环卫作业车辆维修管养及生活垃圾压缩站维修管养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66.5万元, 招标人为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新市街道办事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新市街特种环卫作业车辆维修管养及生活垃圾压缩站维修管养服务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新市街特种环卫作业车辆维修管养及生活垃圾压缩站维修管养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新市街特种环卫作业车辆维修管养及生活垃圾压缩站维修管养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的规定(提供书面声明, 详见《资格文件声明函》):

- 1.1 国内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3、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依法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于登记。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4、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对参加登记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取消其参与本次投标的资格（①由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上述网站进行查询，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②供应商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③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供应商已办理投标登记并成功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说明：①参加登记时购买标书人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并提供身份证原件核对，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前往购买标书则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②本公告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网（网址：www.365trade.com.cn）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网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其他法定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网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3月01日 09时00分到2024年03月08日 17时00分

获取方式：到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18号嘉业大厦29楼2903室）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备注：请自备现金支付）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3月11日 09时30分

递交方式：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18号嘉业大厦29楼2903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3月11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18号嘉业大厦29楼2903室）

七、其他

新市街特种环卫作业车辆维修管养及生活垃圾压缩站维修管养服务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新市街道办事处。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新市街道办事处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汇侨中路28号新市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梁工

电话：020-26290297

电子邮件：358289649@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18号嘉业大厦29层

联系人：何工

电话：020-83383274

电子邮件：zbb83385379@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戚之华（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FSCG202419

项目名称:新市街特种环卫作业车辆维修管养及生活垃圾压缩站维修管养服务

采购人: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新市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 3月

磋商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新市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拟对新市街特种环卫作业车辆维修管养及生活垃圾压缩站维修管养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FSCG202419

二、采购项目名称:新市街特种环卫作业车辆维修管养及生活垃圾压缩站维修管养服务

三、采购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665000.00元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

项目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元)	服务期限	供应商数量
新市街特种环卫作业车辆维修管养及生活垃圾压缩站维修管养服务	1	665000.00	1年(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	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1家供应商。

备注:1、具体内容及需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2、供应商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不允许仅对其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五、供应商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的规定(提供书面声明,详见《资格文件声明函》):

- 1.1 国内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3、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依法经国务院批准免予登记的社会组织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予登记。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4、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对参加登记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取消其参与本次投标的资格(①由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上述网站进行查询,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②供应商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③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供应商已办理投标登记并成功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说明:①参加登记时购买标书人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并提供身份证原件核对,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前往购买标书则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②本公告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网(网址:www.365trade.com.cn)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网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其他法定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网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范围;采购过程所涉及的法律法规仅为参考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进行。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8日期间(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18号嘉业大厦29楼2903室)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备注:请自备现金支付)

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3月11日9时30分(9时00分开始递交)。

九、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18号嘉业大厦29楼2903室。

十、磋商时间:2024年3月11日9时30分。

十一、磋商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18号嘉业大厦29楼2903室。

十二、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8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新市街道办事处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汇侨中路28号新市街道办事处

联系方式:020-262902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18号嘉业大厦29楼2903室

联系方式:何工 020-8338327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工

电话:020-83383274

日期:2024年3月1日